

**第 5193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該條例’)**

(根據第 134(6)(a) 條發出的公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已根據該條例第 134(1) 條所賦予的權力，在 2008 年 7 月 25 日，就根據該條例第 116 條所施加於時富泛德財務策劃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的牌照的條件作出寬免。證監會作出有關寬免是基於該申請人使證監會信納，作出此寬免將不會損害該申請人任何客戶的權益。

在作出寬免之前，該申請人的牌照受以下條件所限制，即該申請人只可從事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管理有關單位信託和互惠基金的證券投資組合這兩項受規管活動。

2008 年 8 月 1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科高級經理袁可端